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6），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7），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8），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9），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10），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1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1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件1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